

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

苏船会[2018]第 29 号

关于学会机构设置调整和主要负责人任职的决定

学会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：

根据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形势和工作需要，经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学会机构设置调整和主要负责人任职决定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委员会：

1、组织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：陆春其（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）；

2、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：王志东（江苏科技大学科技处处长）；

3、科普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：谢荣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船海学院书记）。

（二）《江苏船舶》编委会主任委员：鲍红淮（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调研员）。

（三）专业委员会：

1、撤销修船专业委员会，成立焊接专业委员会。

2、调整后的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名单如下：

船舶力学与设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：倪其军（中船重工 702 研究所室主任、教授级高工）；

造船工艺及舾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：杨敏（江苏科技大学

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副教授);

船电与自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: 刘维亭(江苏科技大学教授);

轮机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: 姚寿广(江苏科技大学动力机械与工程研究所所长、教授);

船舶经济与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: 陶永宏(江苏科技大学深蓝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教授);

游艇与工作船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: 李凤磊(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高级工程师);

船舶检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: 张云辉(江苏省船舶检验局高级工程师);

焊接专业委员会吴铭方:(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、教授)。

